

#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6年4月27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 96 年 3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6,135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6,573 家。</p> <p>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49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17%。</p> <p>三、違規營業查處 96 年 3 月份出勤查察 23 天，執行法務催繳 72 家次，執行商業稽查 330 家次，其中違反商業登記法 120 家次、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75 家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55 家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3 家次。</p> <p>四、商業罰鍰收繳 96 年 3 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111 件，罰鍰金額 2,465,000 元；收繳罰鍰 142 件（強執收回 33 件），收繳金額 2,325,622 元（強執收繳 970,767 元）；罰鍰件數執行率為 127.93%，罰鍰金額執行率為 94.35%。</p> <p>五、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自該輔導計畫實施迄 96 年 3 月底止，共計輔導 639 家業者辦妥登記。</p> <p>六、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管理 （一）96 年 3 月份查察八大行業 55 家次（位於地下室 10 家次），</p>				

裁處 29 家次（位於地下室 4 家次）。

（二）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計列管位於地下室之八大行業 93 家，其中視聽歌唱業 38 家、酒吧業 30 家、舞場業 10 家、理髮業 9 家、三溫暖業 4 家、特種咖啡茶室業 2 家。

（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本市登記有案之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八種行業聯合檢查計畫，自 96 年 3 月 26 日起辦理本(96)年度第 1 次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截至 3 月底止總計檢查 40 家業者，其中合格者 29 家、須複查者 4 家、停業者 5 家、不合格者 2 家，不合格業者已函請改正在案。

#### 七、資訊休閒業務

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共計輔導 76 家資訊休閒業者辦妥登記（目前營業中 56 家、歇業 14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遷址 1 家），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合法登記業者清冊。

#### 八、配合中央及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作業

（一）自 96 年 3 月 19 日起配合經濟部辦理本處提報該部列管之 470 家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民生竊盜專案查察，截至 3 月底止總計查察 189 家業者，現址為營業場所者 6 家，經會同台電複查，現場未發現有失竊電纜線或收贓情事。

（二）臺北市體育處於 96 年 4 月 11 日召開「聯合檢查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作業程序協調會」，決議自 96 年 4 月啟動本市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檢查作業機制，檢查對象為具備對外營業事實之本市公私立游泳池。

####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

96 年 3 月份受理 142 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 40 件居冠，其他服務類（課程、照相等）32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 十、商品標示業務

（一）96 年 3 月份抽查一般商品 249 件，不合格件數 10 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市售商品 154 件，受理其他案件 5 件，不合格件數 3 件，移外縣市處理件數 8 件。

	<p>(二) 經濟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至本處辦理 95 年度商品標示業務執行績效考核，由本處林處長及黃副處長率同仁進行業務簡報及實地抽查等考核事宜。</p> <p>十一、96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於 96 年 3 月 22 日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簽約。</p> <p>十二、配合經濟部辦理 96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臺北後車站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於 96 年 4 月 10 日召開規格審查會議，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審查取得與本處優先議價權。</p> <p>十三、96 年度「臺北市特色商業輔導與發展計畫」規格審查會議於 96 年 4 月 9 日召開，「臺北市茶產業特色商業輔導計畫案」及「臺北市西服產業特色商業輔導計畫案」分別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取得與本處優先議價權。</p> <p>十四、96 年度「從城市競合觀點研析臺北市商業發展策略規劃」委託研究案於 96 年 3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環球經濟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p> <p>十五、96 年度「臺北市外(英)文商務資訊刊物」編印案於 96 年 3 月 22 日、29 日與得標廠商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價及簽約。</p>
突 破 難 題	無
<b>未 來 施 政 重 點</b>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